

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之簽署，並秉持該守則之精神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，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茲簡述本行 108 年重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### 一、履行盡職治理情形

#### (一)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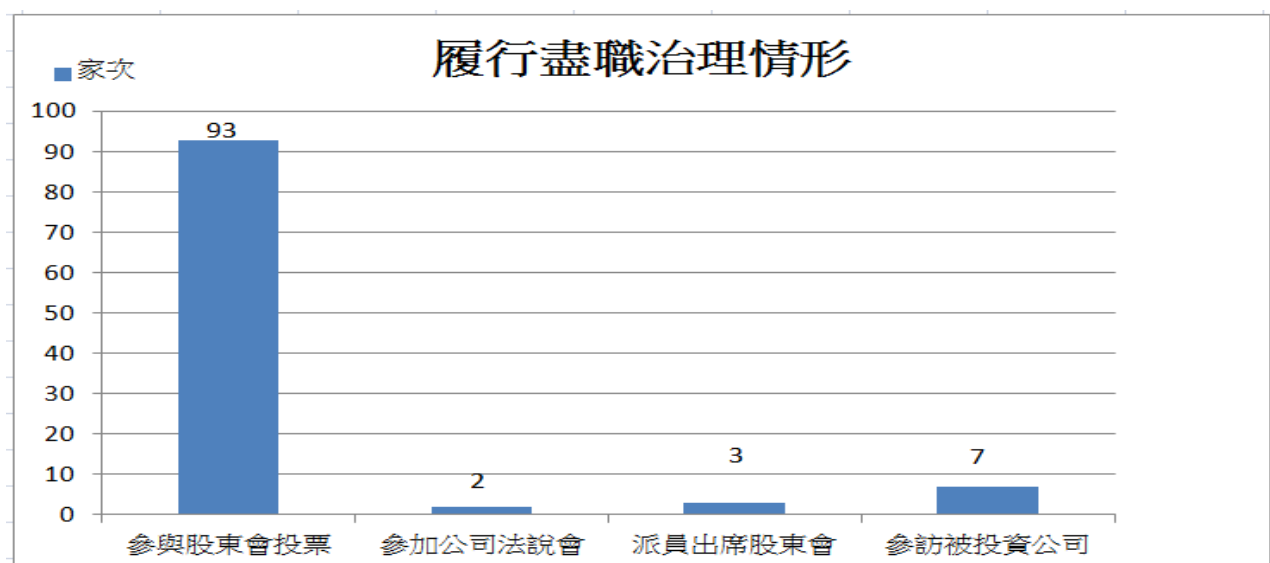
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，除參與 93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及 2 家次公司法說會外，並派員出席 3 家次股東會，以表達對公司治理之重視。

#### (二)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：

透過參訪被投資公司之機制，與 7 家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，以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#### (三) 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：

將臺灣(ESG)永續指數、就業 99 指數、高薪 100 指數及公司治理指數等成分股納入國內自行投資選股考量，截至 108 年底，投資於上開企業之市值，占國內股票投資部位近八成。



## 二、 投票情形：

### (一)投票參與：

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，參與投票比例逐年增加，108 年度本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比例達 97.85%。

### (二)投票情形：

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，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，108 年度共參與 620 項議案投票，其中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議案多給予正面支持，108 年度投票贊成議案計 585 案，占總參與議案比例達 94.35%。

